

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外 調 003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一、有關機要辦法所定相關職務年資應如何計算一節，銓敘部函復略以：依機要辦法第 5 條規定係指各機關擬任機要人員，如同時符合「學歷」及「曾任相關職務一定年資」2 項條件，得擔任簡任機要職務而言；又上開規定所稱「一定年資」，係在規範擔任該等機要職務應具備相關職務所累積之工作經驗，而非限於特定期間之工作年資，爰並未限制須為取得一定學位後之相關職務年資始得採計。</p> <p>二、上開內容業經銓敘部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及第 160 條規定，完成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發布程序在案。</p>	109/07/22 外交及僑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